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副本

钱检刑不诉〔2023〕285号

被不起诉人鲁莉，女，1981年6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1081198106040242，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东路二段南一巷52号1栋5单元2楼1号。因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被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取保候审，于同年7月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鲁莉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7月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23年7月4日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听取了被不起诉人及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22年12月23日，被不起诉人鲁莉在明知对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经史良治介绍后，仍提供了其本人名下一张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6236683830000004919）及手机交给对方使用，非法获利人民币1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经查，被不起诉人鲁莉在将其前述银行卡交给他人使用期间，异常入账资金157万余元，其中有沈吉（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梁云辉等12人被电信网络诈骗金额共计121万余元流入。

被不起诉人鲁莉于2023年2月14日被抓获归案，到案后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被不起诉人鲁莉已主动退赔沈吉人民币1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户籍资料，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照片，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银行交易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银行交易短信记录等；

2. 证人证言：证人沈吉、梁云辉、董子明、李欣幸、陈幸、钟土明等人证言，归案经过；

3.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被不起诉人鲁莉及史良治的供述；

4. 检查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刑事扣押笔录。

本院认为，鲁莉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愿认罪认罚、坦白、退赃等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鲁莉不起诉。

本案扣押的2部手机系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9月6日